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1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启东市吕四港镇 鹤东菜场南侧地块、仙鹤新村地块、陈涛路 东侧香堂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启东市吕四港镇鹤东菜场南侧地块、仙鹤新村地块、陈涛路东侧香堂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19〕9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启东市吕四港镇鹤东菜场南侧地块、仙鹤新村地块、陈涛路东侧香堂路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均位于吕四港镇。其中 LS-HD-01 地块东至陈涛

路、南至欣乐房产、西至东环城河绿化带、北至鹤东菜场，为商住混合用地（Rb），用地面积为 6072 m²，建筑密度≤30%，容积率为 1.5~1.8，绿地率为≥25%，出入口方位为东，建筑限高地上 60 米、地下—6 米。LS-XH-01 地块东至中邦房地产、南至香堂路、西至陈涛路、北至鹤城中学，为商住混合用地（Rb），用地面积为 7713 m²，建筑密度≤30%，容积率为 1.5~3.0，绿地率为≥20%，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80 米、地下—6 米。LS-CT-01 地块东至建设路、南至兴区路、西至陈涛路、东至建设路，为商住混合用地（Rb），用地面积为 44319 m²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容积率为 1.5~2.2，绿地率为≥30%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西、北，建筑限高地上 80 米、地下—8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20日印发
